

現代父母的教養原則 —— 幼兒行為標準篇

作者: (浙江萌智)曾聖耀Kevin (10-25 23:32)

在0-6歲的階段，父母應該教導幼兒那些行為，讓他們能夠順利的適應未來小社會(學校)，是現在重要的課題：

常說“請”，“謝謝”，“對不起”是任何一個地方或文化都鼓勵的，這也是我們應該教導的事物，再者，我們對於家中成員的物品應該先問過再拿取或使用也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尊重，這也是往後進入了小社會(學校)中受大家歡迎的行為，因此家中就必須先建立這樣的規則，因為孩子的第一個學校是家庭，家庭所學習到的與外界社會規則愈一致，未來到了外界的社會愈不用再次適應，否則，在家中能為所欲為，可是一到外界的環境一旦被要求就會很不能適應，需要適應的時間往往就更長，父母也就更加辛苦。

而溺愛與疼愛最大的差別就是一個是沒有原則(端看成人心情或情緒)的愛，在六歲以前的孩子，秩序感的建立是他們情緒穩定的重要因素，每天重複會發生的事情漸漸就會變成他每日的期待，當這個秩序感被打破時，他們就會感覺不安焦躁甚至恐懼(根據不同性情的孩子會有不同反應)，既然孩子未來不論如何都要上學校，那麼就應該準時送他們上學校，不能因為今天孩子有一點情緒就依著他留在家中(生病除外)，這樣，只要有一次經驗，下次他出現厭學的機率就幾乎是百分之百，畢竟學校不可能像遊樂場或家中那麼自由自在。

本文節錄至專家輔導-蒙氏早教